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XICHU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东海大道兴邦商厦二号楼 10 层
电话：(0527) 81666166 邮编：22380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债权登记日，贵公司存续公司债券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洋河 01”或“本期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中信建投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和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根据《会议规则》“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由中信建投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与《会议规则》规定的“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的规定相符。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采用线上参会(腾讯会议)方式召开，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时间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15:00)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洋河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登记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参会资格证明材料齐备的有效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名(对应账户个数【1】个)，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1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6.46】%。

除持有人或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的代表、贵公司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超过《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或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分别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 1》、《议案 2》进行了表决，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地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议案一》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150000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同意《议案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150000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0】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0】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牛志超
牛志超

律师(签字)：牛志超 胡秀丽
牛志超 胡秀丽

2025年 11月 26 日